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签署渤海 09/17 合同区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并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洁 张然 陈永武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洁

张然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